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6號

異 議 人 郭武明

相 對 人 李倉吉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60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即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60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於113年12月4日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同年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雖命相對人須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5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本院於112年5月31日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被告（即異議人）應給付原告（即相對人）3,856,800元，及自112年1月17日起至前兩項聲明履行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9,020元，異議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嗣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重上字第702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一項諭知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命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給付逾2,

853,000元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，顯見第二審為異議人勝訴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；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前對異議人起訴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由相對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5,896元，而異議人則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並繳納裁判費185,096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於112年4月21日所為之諭知命補繳反訴裁判費之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，下稱第一審卷，卷一第3頁，卷二第9頁）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判決諭知本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；反訴部分，因異議人減縮反訴聲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即由異議人自行負擔，其餘反訴則經判決駁回，並諭知此部分之反訴訴訟費用7,05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之後異議人提起上訴並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323,844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02號，下稱第二審卷第17頁），而異議人於112年10月31日準備程序期日表明其僅就本訴部分上訴（見第二審卷第105至106頁準備程序筆錄），是第一審反訴部分即告確定。嗣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重上字第702號判決

諭知「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命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給付逾2,853,000元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」、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、「其餘上訴駁回」、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負擔」。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44,416元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46號卷第34頁）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6月13日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46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負擔，至此全案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閱無誤。

(二)是以依上述確定裁判主文所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本件第一審本訴部分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96%，相對人負擔4%，至於異議人於第一審反訴所繳185,096元及第三審裁判費44,416元，則由異議人自行負擔。又其中第一審本訴之裁判費係由相對人繳納，此部分非異議人可向相對人請求，而第二審之裁判費323,844元為異議人所繳納，且第二審判決諭知相對人應負擔4%訴訟費用，是原裁定諭知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954元（計算式：323,844元 $\times$ 4% = 12,9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違誤。異議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董士熙